

書面質詢

近年，隨著本澳經濟快速增長的同時，居民貧富差距亦逐漸擴大，更為社會所關注的是，在高通脹、高物價、高樓價的影響下，特別是對夾心階層的衝擊，使其難以切實分享經濟成果，生活質量提升緩慢、甚至停滯不前。

毋庸置疑，在現階段高樓價的背景下，夾心階層的核心訴求首要表現在住屋方面。隨著私人住宅單位價格的逐年飆升，居高不下的樓價令普羅大眾望而卻步，尤其是夾心階層，一方面負擔不起私樓價格，另一方面又無法受惠於公共房屋政策。事實上，房屋政策與夾心階層息息相關，然而社會普遍質疑行政當局近年來的“施政報告”以及相關的房屋領域政策明顯對夾心階層的“安居”訴求關注不夠。夾心階層期望特區政府適時出台有效的調控措施能為樓市降溫、抑制房價的上漲，恢復私人房地產市場理性發展。與此同時亦希望當局進一步完善公屋政策，使夾心夾層可以納入保障範圍，一定程度上緩解夾心階層“安居”的壓力。此外，一般來說社會保障制度是為保障社會中弱勢群體的權益。因此，從制度設計方面來看，夾心階層並不是社會保障的重點。事實上，與特區政府近年相繼出台各項針對弱勢社群的救濟、扶助措施相比，特區政府對夾心夾層的關注和照顧的確略顯不足。目前，政府針對夾心階層的政策多是應對短期的紓緩措施，如自2011年起所推出的減收職業稅及額外退稅措施，然而有關額度維持至今，未能與經濟發展相適應。需要指出的是，醫療、養老、社會保障等“普適性”政策無法從根本上有效解決目前夾心階層所面臨的困境。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由於近年樓格居高不下，甚至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早已嚴重脫離廣大居民的實際購買力，更成為澳門主要社會矛盾的焦點所在。根據當前的政策，社會房屋用於租予無能力承擔房屋市場租金的低收入家團，而經濟房屋是用於出售予具有一定經濟能力但不足以在私人市場上購買房屋的家團¹。可見，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的主要受益對象是中下階層和社會弱勢社群，本澳的夾心階層實際上很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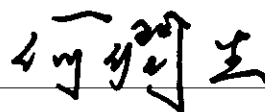
¹ 澳門政府房屋局，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諮詢文本。

獲得公共房屋政策的照顧。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採取有效手段以平穩樓價、增加市場供應量，使樓價回歸合理水平，逐步緩解夾心階層的置業壓力？如何透過調整特區政府房屋政策適當向夾心階層傾斜，正視夾心階層的安居訴求，協助夾心階層解決“置業難”、“安居難”的問題？

二、事實上，隨著本澳經濟社會不斷發展變化，夾心階層在住房、家庭等方面的日常開支逐漸加大，造成極大的生活壓力。一旦個人或家庭出現變故，夾心階層極易陷入困境。因此，請問當局，如何採取必要的措施，擴大對夾心階層的保障覆蓋面？如何加強相關政策力度，切實從夾心階層的訴求出發，制定具有針對性的長遠政策規劃？

三、以及，會否在今後的稅務安排上，向夾心階層提供更切合實際需要、具體的紓緩措施？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及公共財政狀況，制定相應的稅收和優惠措施，令夾心階層能夠公平合理地分享本澳經濟增長的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